

(申請人專用)

救世軍青年、家庭及社區服務

「住+」下鄉道社會房屋共享計劃 服務申請表

填寫注意事項：

- 申請人須先行了解本計劃之申請資格、流程及評審準則，並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，以正楷填寫本申請表，如有任何問題可向本機構負責同事查詢。
- 申請人須填報申請表所需的資料，並親身提交或郵寄形式遞交申請。本機構會按申請狀況要求申請人提供證明文件，否則申請將會受到延誤。
- 收到申請後，本機構會聯絡個別申請人。如未有收到任何形式通知，即為候補或落選申請。救世軍或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將保留及擁有房屋編配的最終決定權。

I.) 第一部份 申請人資料

姓名(中文)：_____ (英文)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居住地址：_____ 現居租金(不包括水電費)：港幣\$_____

現居單位面積：_____ (平方呎) 現時居住狀況：(1-10分, 1分最不滿意, 10分最滿意) _____ 分

居住類型：永久獨立單位 / 臨時獨立單位 / 分住單位(板房/床位) / 獨立劏房 / 其他：_____

家庭成員數目：_____ 人 公屋申請編號：_____ 申請公屋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

II.) 第二部份 家庭成員資料

	申請人	家庭成員 2	家庭成員 3	家庭成員 4	家庭成員 5
中文姓名					
英文姓名					
性別	男 / 女	男 / 女	男 / 女	男 / 女	男 / 女
出生日期 (日/月/年)	/ /	/ /	/ /	/ /	/ /
身份證明 文件號碼					
身份證明 文件類別	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 / 香港居民身份證 / 香港出生證明書 / 其他：_____	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 / 香港居民身份證 / 香港出生證明書 / 其他：_____	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 / 香港居民身份證 / 香港出生證明書 / 其他：_____	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 / 香港居民身份證 / 香港出生證明書 / 其他：_____	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 / 香港居民身份證 / 香港出生證明書 / 其他：_____
婚姻狀況	未婚 / 已婚 / 離婚 / 喪偶 / 正辦理離婚	未婚 / 已婚 / 離婚 / 喪偶 / 正辦理離婚	未婚 / 已婚 / 離婚 / 喪偶 / 正辦理離婚	未婚 / 已婚 / 離婚 / 喪偶 / 正辦理離婚	未婚 / 已婚 / 離婚 / 喪偶 / 正辦理離婚
長期病患/ 特殊需要					

VII.) 第七部份 轉介機構

轉介原因：

轉介機構資料：

轉介機構名稱：	
聯絡地址：	
聯絡電話：	傳真號碼：
聯絡電郵地址：	

轉介者姓名：	機構蓋印
轉介者簽署：	
日期：	

VIII.) 第八部份 機構專用

1. 收表日期： 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件齊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件不齊備 (齊備日期： _____)
2. 回覆日期： 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短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真
3. 建議面見日期： 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有出席
4. 初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推薦 (原因： 部份符合申請條件 / 完全不符合申請條件)	
備註： _____		
審核工作人員姓名： _____	簽署： _____	